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合盛公司/公司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景德镇高新区	指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控集团、景德镇国控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盛柏为	指	江西合盛柏为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建设	指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工程	指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业科技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商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商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粮贸	指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康养	指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国控金融	指	景德镇市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监管银行签订的《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合盛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Jingdezhen Heshe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涂宗德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3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hstz.com/		
电子信箱	jdzhsrz@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涂宗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
电话	0798-2197602
传真	86-798-2197602
电子信箱	jdzhsrz@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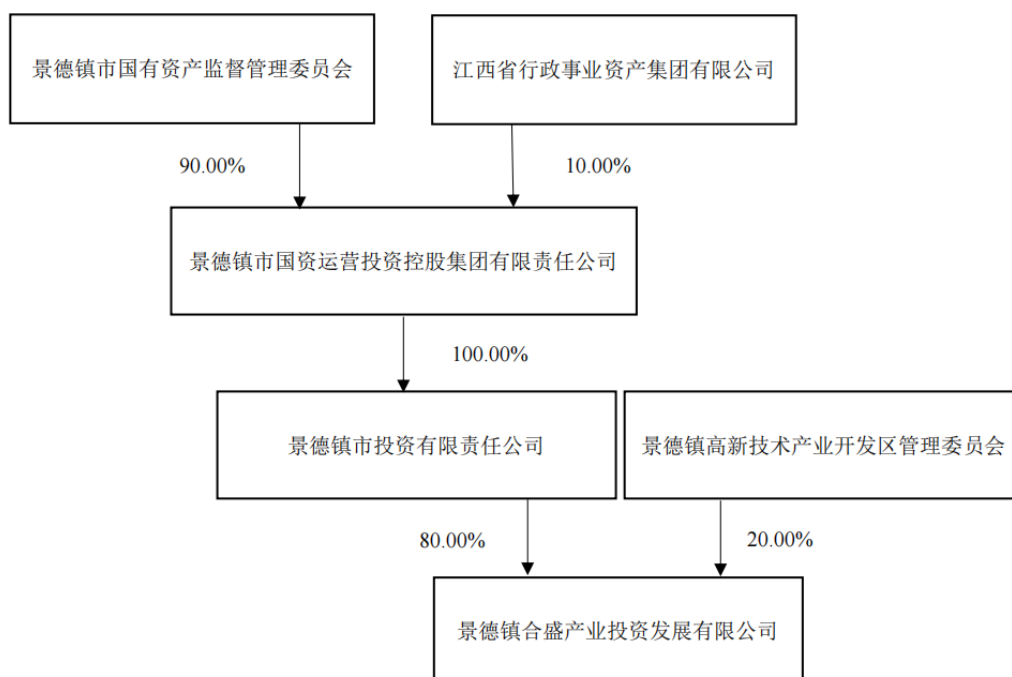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72%，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生效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变更原因：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景德镇国控将持有的占发行人出资额为 240,000 万元（80%）的股权转让给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邓景扬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董事	余笑兵	董事长	聘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董事	李立华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董事	华必克	职工董事	聘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监事	王海涛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监事	程俊翔	职工监事	聘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监事	章护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涂宗德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丰帅	纪检监察员、党总支委员	离任	2023年5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严佳	纪检监察员、党总支委员	聘任	2023年5月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63.6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涂宗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笑兵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长根、彭少辉、涂宗德、华必克

发行人的监事：杨海华、程俊翔

发行人的总经理：涂宗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曹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盛梓鸿、严佳、方琼、王海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业科技。报告期内，正业科技践行“工业检测+新能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主要向锂电池、PCB、平板显示、光伏等行业领域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新材料等产品及服务，与鹏鼎控股、TTM、健鼎科技、宁德时代、ATL、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华星光电、维信诺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正业科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工业品质量保驾护航。

1）工业检测智能装备板块

①锂电检测自动化

正业科技主要向锂电池制造厂商提供 X 光智能检测设备，对锂电池内部缺陷进行无损检测，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各种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的锂电池检测需求。公司在锂电 X 光检测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获得广泛市场认可，并积极向半导体、电子制造等新行业领域拓展。

②PCB 检测自动化

正业科技在 PCB 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大部分 PCB 制程工序的检测和自动化加工需求，包括线宽测量、铜厚测试、板厚测量、尺寸测量、板弯板翘检测、检孔、阻抗测试、PCB 实验仪器等检测产品，以及 PCB 字符喷印自动化、层压自动化等多种自动化设备解决方案。

2）自动化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①平板显示智能装备

正业科技的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业务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平板显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平板显示器中显示模组组装生产的绑定、贴合、背光等中后段模组全自动化生产线，适用于 3C 消费电子、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V、车载等领域。

②智能焊接及自动化集成解决方案

正业科技可提供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折弯、涂胶、码垛、机器人搬运等一体化智能生产线解决方案，广泛的运用于压缩机、电梯、低压电器、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智能车库等行业领域。

③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正业科技主要为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产品制造、汽车零配件、军工产品制造、纺织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智能工厂建设及数字化转型升级。

3）新材料板块

正业科技目前主要有 PCB/FPC、锂电行业相关的新材料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终端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5G 通讯、LCD/OLED、智能安防、智能车载、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多个领域。

4）新能源板块

正业科技目前已经布局光伏焊带、异质结电池片、光伏组件等相关产品，并在景德镇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贸易业务

发行人依托景德镇市航空产业运营主体和重点项目建设主体优势，于 2018 年正式开展制造业原材料、工程施工材料等贸易业务，种类包括：钢筋、钢材、混凝土。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

1）贸易业务

通过与大型施工央企或产业园区的入园企业合作，将采购的原材料出售给上述企业，从中收取买卖货物的价差，赚取利润，发行人在买卖期间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采用总额法核算。

2）贸易代理业务

发行人在入园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充当代理人角色，负责两者贸易业务沟通协调并从中赚取差价。发行人在买卖期间不承担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采用净额法核算。

（3）防火保温新材料业务

发行人防火保温新材料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安泰新材料致力于研发及生产 MAA 防火保温材料，MAA 防火保温材料是一种高分子 A 级防火新型材料，荣获 28 项国家发明专利，具有八大特点：遇明火（750℃）不燃烧、导热系数低于 0.027、轻质安全、不透湿、稳定性强、环保节能、抗耐性高、高温瓷化不变形，广泛用于建筑、军工、冷库、车船、家电、包装、隔音、防潮等领域，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价值，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利于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要求和国内外保温材料行业生态化发展趋势。

目前已建成河北衡水基地，于 2022 年 7 月进行规模投产，现建设规模为三条产线，单线单班产能为 100m³，月产能（三条线三班）可达 2 万 m³。MAA 保温板年产能可达 10.56 万 m³。

在建江西景德镇基地，预计 2024 年 9 月投产，建设规模为六条保温板产线，一条彩钢

板产线。分为两期进行建设，建成后 MAA 保温板年产能预计可达 21.12 万 m³，MAA 彩钢板年产能预计可达 5.28 万平方米。

1) 采购模式

原材料主要为三聚氰胺、异氰酸酯、阻燃剂、发泡剂、TCEP/TCPP，供应商以冠九州（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好运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为主，一般预付 90% 货款，货到无误后支付尾款，付款周期在 7 个工作日内。

2) 生产模式

安泰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生产依托于销量订单，生产终端产品与中间产品两类。终端产品主要为外墙保温板材销售，中间产品主要为复合原材料销售即白料混合料销售。

3) 销售模式

保温板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公司、保温施工分包等施工企业；白料客户主要为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设生产基地及下属机构，执行“1+N”模式，即一个生产基地覆盖周边区域市场，每个生产基地可下设 N 家代理公司，以 400 公里为销售网络重点覆盖地区。目前公司已开拓 10 余个代理商，涵括了江西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蓝天集团等行业头部企业。其中，已建成的河北衡水基地销售网络重点覆盖地区包括京津冀地区、山西、陕西，并辐射周边省份，在建的江西景德镇基地销售网络重点拓展地区包括江西、江浙沪、安徽地区，并辐射周边省份。销售回款较为及时，一般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预付款的 20%，在发货前收取当批货物剩余货款。

（4）房地产及土地转让业务

1)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位于景德镇高新区范围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销售，其中安置房部分按政府指导价（略低于市场价格）向拆迁户进行市场化销售，对应拆迁户均已完成货币化补偿，可自主选择购买安置房，并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购房款。截至目前，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为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项目和景德镇高新区滨江盛景项目。

2) 土地转让业务

发行人二级市场土地转让业务一般操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已办证的闲置土地交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土地转让计划，并委托房地产评估咨询机构对准备出让的土地进行评估定价；在签订转让合同及办理完善土地使用权证注销并交付土地后再收到土地转让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以满足高新区园区规划需求。

（5）工程建设业务

1) 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在 2017 年成立建筑行业子公司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建筑业务施工板块，依托市国企优势，在景德镇市范围内承接各类施工业务，收取施工费用，目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新区区内企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向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发行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建设，每月向监理人发送进度报告，待监理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给发行人工程款。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按合同规定收到发包人预付的工程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款项”科目；发行人支付分包款项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每年年末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时，分

别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公司收到工程结算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合同完工时，将“工程施工”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接了各类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昌恒厂房项目(A03)”、“安托厂房项目(B01)”、“高新区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地基处理工程”以及科技馆项目室外管网、道路、铺装及园林景观工程、景德镇市高新区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等项目。

2) 政府委托代建业务

2023年以前，发行人主要负责景德镇市内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政府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是景德镇市内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及建设。

发行人的政府委托代建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景德镇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委托代建合同》，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景德镇市航空科技城飞虹大桥及飞虹大道（一期）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景德镇高新区妇女水库下游水系改造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建设项目（一期）委托代建合同》及《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委托方委托发行人代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以实际验收确认的项目总投资为基础，再加成一定代建工程利润的方式向发行人分期支付代建款。

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承担政府代建业务，相关代建业务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已转入江西合盛柏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将江西合盛柏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租赁及物业

发行人负责高新区工业厂房、学校建设、运营和管理。发行人自主开发运营的项目主要包括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通用航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高端装备制造厂房一期工程、新经济产业园项目和高新区职业学校等。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出租厂房50.10万平方米，租赁对象以高新区招商一航两新企业为主，如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由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工业厂房租金为8-10元/m²/月，对于整栋出租的租金调整为8元/m²/月。2020年以后新建工业厂房租金标准为一层12元/m²/月、二层11元/m²/月、三层及以上或整栋租赁为10元/m²/月。倒班楼、住宿楼租金平均为20元/m²/月。发行人同时向租赁对象提供食堂、超市等配套服务，收取相应物业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① 锂电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累计同比增长分别为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31.6%，相较于我国新能源汽车2021年产销同比增长达160%和2022年产销增长超90%，2023年，新能源汽车增速明显放缓。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显示，美国和欧洲2023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

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的放缓，连带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速的放缓，《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显示，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202.6GWh，同比增长 25.6%，增幅相对于 2022 年已经呈现大幅度下滑。从出货结构来看，2023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EVLIB）出货量为 865.2GWh，同比增长 26.5%；储能电池（ESSLIB）出货量 224.2GWh，同比增长 40.7%；小型电池（SMALLLIB）出货量 113.2GWh，同比下滑 0.9%。

2023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虽面临结构性调整及行业内卷，但整体投资扩产依旧火热，一方面在于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高升，另一方面，储能应用开始独立成长为另一万亿赛道，吸引更多产业链企业入局。在需求持续扩张下，新能源产业链相关公司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进度也进一步加快。据电池网测算，2023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投资扩产项目中，328 个已公布投资金额的项目，投资总额达 14,219.12 亿元；同时，电池网梳理了 2023 年电池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开工投产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开工奠基项目 235 个，204 个项目公布了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1.03 万亿元，平均投资约 50.31 亿元；试产投产项目 142 个，90 个公布投资金额，共计投资约 4587.48 亿元，平均每个项目投资约 50.97 亿元。从公布投资额的项目来看，204 个项目开工奠基项目中，百亿级项目 45 个，其中比亚迪、亿纬锂能、埃普诺均有三个百亿级项目开工。

2024 年，储能产能预计将持续过剩，市场将继续笼罩在供过于求的阴影之下。随着中央及国有企业（如发电集团、电网公司、地方能源集团）纷纷涉足储能领域，同时动力（储能）电池行业逐步成熟，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中小型企业被淘汰出局的风险也将显著上升。

②PCB 行业

PCB 行业的增长受多方面联合推动。首先，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增长，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的普及，对 PCB 的需求量大增。其次，物联网（IoT）的快速发展和 5G 网络的部署，为 PCB 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大量的传感器、通信模块等都需要 PCB 作为基础元件。再次，工业自动化趋势的加速，例如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等，高质量 PCB 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此外，汽车电子、军事航空、医疗等领域也都对高端 PCB 产品有较大需求。

去库存和加息抑制通胀的压力，导致 2023 年全球 PCB 行业大幅下滑。中国台湾工研院科技国际策略中心（ITSI）预测，2023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预计下降 15.6%至 739 亿美元。而大陆地区 PCB 厂商，由于基板占比相对较低，加上汽车应用市场的强劲增长，全年产值下降幅度为 9%，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TPCA（台湾电路板协会）报告表示，由于 2023 年基期较低，电子产业将于 2024 年显现明显增长动能，电路板产业也将因库存回补而迎来下一个成长周期，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预计将回升至 782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6.3%。一旦消费市场增长接近全球经济增速，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开始维持 4-5 年的增长。

现阶段，大陆 PCB 市场在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中高端产品的产值和占比仍较低，与日本、美国、欧洲等地区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日益增长的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催动国内各大 PCB 厂商积极进行中高端布局。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天风证券研究所相关资料显示，大陆地区知名 PCB 厂商如鹏鼎控股、东山精密、深南电路、景旺电子、胜宏科技等 2023 年进行扩产布局，各大厂商扩产计划主要为 HDI 板、IC 封装基板和高多层板等，符合 PCB 产业向高密度化、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 Prismark 预测，随着 PCB 产业链的不断转移，中国的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的产值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

③平板显示行业

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21 亿片（OpenCell 统计口径），

同比增幅约 18%；全球 aSiLC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11.2 亿片，同比增长约 35.2%；全球 LTPS—LC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3.1 亿片，同比下滑约 15.9%；2023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6.8 亿片，同比增长 15.7%，其中，刚性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1.5 亿片，同比下降约 21.5%，柔性 OLED 面板出货约 5.3 亿片，同比增长约 33.3%。2023 年中国内地 OLED 面板出货约 2.9 亿片，同比增幅约 71.7%，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3.3%。

根据 Omdia 预计，随着领先 OLED 面板制造商正式确认建立基于第 8.6 代精细金属掩模板（FMM）的 OLED 工厂，平板显示（FPD）设备市场份额预计将在 2024 年反弹 154%，达到 77 亿美元，并在 2025 年和 2026 年保持稳定。

2）贸易业务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钢材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3）防火保温新材料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数据显示，2016-2020 年我国建筑保温材料市场规模由 686.6 亿元增长至 1423.3 亿元，2021 年我国建筑保温材料继续增长，达 1718.7 亿元。随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指示要求，依托国家“八五”节能标准及超低能耗建筑行业导向，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MAA 新材料具备 A2 级防火、超低导热系数、轻质、不吸水、隔音、可回收利用等绿色低碳性能，属于环保节能高科技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可以满足市场和大众生活质量安全要求，在行业内独具优势。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建筑、交通、军工、家电、包装、矿业、管道、容器、民间生活及特殊领域等。据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全国防火保温材料需求量每年 4 万亿元，绿色建筑保温材料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EPS 和岩棉是我国应用最为广泛的外墙防火保温材料，根据数据显示，我国 EPS 外保温系统占据了中国建筑保温材料 53% 的市场份额，岩棉外保温系统占比 32%，其他建筑材料占比 15%。在建筑节能不断推广的过程中，建筑与装饰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对建筑保温材料的保温性和防火性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为获得更大市场空间与满足更多应用场景，建筑保温材料的发展将趋于综合化。安泰新材料新研发的 MAA 防火保温板既具有优异的保温性能，同时也能够满足 A 级防火相关规定。

4）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房地产业是进行房地产类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服务的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增强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产业。房地产业的重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房地产业直接推动经济的增长。第二，房地产业具有带动性，由于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因此能够产生很强的关联效应。它能够通过前向效应带动建材、冶金、金融等产业，通过后向效应带动装修、家电、金融保险、仪表等相关产业。第三，房地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断加大。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15%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GDP增速。201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95,035.61亿元，同比增长10.49%，比上年同期增幅回落9.30个百分点。2015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95,978.85亿元，同比增长0.99%，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为102,580.61亿元，同比增长6.90%；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8.53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75,147.88亿元，增长9.4%；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3.51亿元，同比增长9.53%，其中住宅投资85,192.25亿元，同比增长13.37%；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同比增长7.6%；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同比增长6.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自2022年4月起连续下降，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同比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同比下降9.5%；2023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整体呈现扩大态势。

2005年以来，伴随房地产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通过规范土地管理、差异化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政策等手段，抑制投资及投机性需求，并加大土地供应，加大保障房支持力度，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平衡市场供需，有效地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

随着调控政策逐渐生效，房地产市场供需矛盾逐渐得到缓解，行业增速回归理性，2014年开始，中央政策转变为以“稳”为主，更关注民生保障和顶层制度设计，由单一抑制房价转变为促进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行政调控政策相继放松或退出，同时推出房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201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以“去库存”为主题，延续了前期市场化政策思路并开始全面放松刺激政策。截至2015年末，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三亚以外，实施限购政策的城市均逐步放松或取消限购。2016年，“去库存”政策进一步深化，全国一、二线房地产市场再次升温，从2016年9月份开始，全国共20余个重点城市集中出台了调控收紧政策，限购限贷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全国各地商品房销售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温。尽管2017年以来资金面趋紧，但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呈增长趋势。

2022年，房地产政策进入全面宽松周期，在“房住不炒”总基调指导下，监管部门多次出台利好政策，从支持需求端到支持企业端，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为地方因城施策释放空间。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这一重大判断为房地产市场定调，此后多部委明确房地产政策优化方向，各地政策持续落地。2023年已有200余省市（县）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670次，多数城市限制性政策完全放开。持续向好的经济形势、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红利是支持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动力，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前景依然良好。

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2022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

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 2016 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规划建设吕蒙航空小镇及昌飞航空总装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景办字【2016】32 号）分工，发行人负责航空小镇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吕蒙航空小镇为江西省第一批特色小镇之一）。且为落实习总书记推进中部地区制造业高速发展要求，2019 年 8 月，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提出新的要求，在景德镇市航空小镇建设和运营主体基础上，将其定位成为景德镇市产业运营平台。

市政府支持发行人聚焦产业投资、产业服务，重点围绕工业投资、产业园区、现代制造业运营板块及生产性服务业等板块，加快转型发展，以“产业+资本”作为自身发展定位。并计划将景德镇市航空运营、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交由发行人作为未来的经营板块之一。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完成对上市公司正业科技的收购，正业科技将在高新区投资建设“景德镇正业科技产业园”，主要包含锂电池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国产化替代。该项目将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并促进当地电子信息、新能源、半导体等相关产业链发展。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景德镇投资中最主要的产业投资板块，将着力打造“制造与运营相融合、总装与配套为一体”的产业投资载体，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孵化，发挥产业投资专业化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资源要素向重点生态产业集聚，服务全市“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战略发展。公司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不再承接委托代建等政府直接结算类业务，将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持续拓展投资业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资产构成及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公司产业投向与区域产业发展目标高度协同，在景德镇市仍具有重要地位，预计将持续获得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业科技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新能源电池智能检测设备行业的供应商，在国内市场占主要地位。同时，公司面向 PCB、平板显示等行业制造厂商提供工业检测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众多稳定、优质的知名客户，目前市场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及解决方案，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概况

根据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景德镇国控将持有的占公司出资额为 240,000 万元（80%）的股权转让给景德镇投资。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同景德镇国控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发行人将名

下持有合盛柏为 100%股权及华信建设 68%股权与景德镇国控名下持有景德镇商贸 60%股权、景德镇粮贸 60%股权、国信康养 49%股权、国控金融 16.59%股权进行置换，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2）上述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原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投资主体，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景德镇高新区，实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景德镇市国资委，公司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景德镇投资中最主要的产业投资板块，将着力打造“制造与运营相融合、总装与配套为一体”的产业投资载体，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孵化，发挥产业投资专业化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资源要素向重点生态产业集聚，服务全市“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战略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不再承接委托代建等政府直接结算类业务，将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持续拓展投资业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资产构成及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公司产业投向与区域产业发展目标高度协同，在景德镇市仍具有重要地位，预计将持续获得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整体来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商）品销售	878.82	685.95	21.95	81.69	1,160.22	858.39	26.01	48.57
工程项目	65.49	50.82	22.40	6.09	614.36	489.08	20.39	25.72
租赁及物业	43.06	35.20	18.26	4.00	30.27	37.73	-24.62	1.27
房地产及土地销售	52.00	44.50	14.43	4.83	551.07	355.63	35.46	23.07
住宿餐饮	4.14	5.06	-22.20	0.38	2.36	2.79	-17.90	0.10
园区维护运营	0.00	0.00	-	0.00	13.76	0.24	98.26	0.58
其他业务	32.32	29.29	9.38	3.00	16.82	12.21	27.37	0.70
合计	1,075.84	850.81	20.92	100.00	2,388.85	1,756.08	26.4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降幅 89.34%，业务成本较 2022 年降幅 89.61%，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同景德镇国控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公司将名下持有合盛柏为 100%股权及华信建设 68%股权与景德镇国控名下持有景德镇商贸 60%股权、景德镇粮贸 60%股权、国信康养 49%股权、国控金融 16.59%股权进行置换，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工程项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华信建设承接。前述股权划转前，公司将其本部委托代建业务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至合盛柏为，因此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大幅减少。

2023 年发行人租赁及物业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幅 42.25%，毛利率较 2022 年由负转正为 18.2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园区维护运营业务板块转入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房地产及土地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降幅 90.56%，业务成本较 2022 年降幅 87.49%，毛利率较 2022 年降幅 59.31%，主要系报告期内土地销售业务量下降所致。

2023 年发行人住宿餐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幅 75.42%，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幅 81.3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住宿餐饮业务均为市场化运营。

2023 年发行人园区维护运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降幅为 100%，主要系 2023 年本业务转为物业类收入，合并至发行人租赁及物业业务板块。

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幅 92.15%，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幅 139.89%，毛利率较 2022 年降幅 65.7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蒸汽等业务和上海和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航空业务收入增长，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合盛公司按照“多业并举、市场运营、提质增效、服务高新”的发展路线，培养自身综合多元化的业务经营能力、全方位资源整合能力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运营能力，争取从最初以持续融资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整合—融资—投资建设—资产运营”闭环，迈向以市场化转型为目的而进行的“资源重组—市场化融资—产业培育—资本增值”闭环，提高合盛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社会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1）全力支持制造产业成果转化落地

近年来，合盛公司聚焦景德镇市主责主业，通过股权收购、基金投资、混改等方式，已完成一航两新主导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防火保温新材料、航空零部件制造、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等多个产业板块，公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营层次不断提升，整体优势日益凸显。合盛公司坚持多元化产业布局协同并进，把企业发展的着力点放在产业落地见效上，推进落实新能源、新材料、航空产业等项目。

一方面，深耕产业链，构筑内在支撑体系。首先，深耕公司产业板块，保障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于有市场、有利润、有规模的项目，公司要从政策（公司治理、

审批授权等)、资金(投入、担保等)、人力(人员内部调配、人才引进、薪酬待遇)等方面进行资源倾斜,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其次,根据正业科技、龙盛汽车、安泰新材料、昌河航设等产业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市场需求,有计划地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构筑内在支撑体系。一是,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例如安泰新材料计划启动的新型环保发泡剂生产项目,开展多元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收益。二是,聚焦科技前沿领域,针对性地延链、补链、强链,通过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产业蓝海,改变产业低水平竞争的局面。例如龙盛汽车积极探索国内领先的人机交互功能、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技术等领域,围绕现有的产业项目形成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竞争力。

另一方面,持续深化改革,推动机制创新。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稳慎推进各类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新活力。例如,依据企业实际情况,鼓励龙盛汽车、安泰新材料、昌河航设等产业化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改革,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股权激励机制,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企业。

(2) 用好孵化载体推动创新创业发展

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2023年,孵化器公司在高新区科创中心的指引下,孵化工作有了重大突破,改革管理体制、完善孵化体系、确定孵化空间,出台孵化相关政策、孵化运营细则,建立入孵评审机制、孵化评估考核办法等。孵化器公司与高新区科发局、科创中心、北京中关村先后开展了包括“互联网+大赛”辅导培训、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直通车”项目路演对接会等六场线下路演活动,为园区赋能提供支持。

合盛公司将继续做好资源调度,用好国家级孵化器的政策优势,着重围绕“投早投小”,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创新扶持力度,引进优质创业孵化项目。

(3) 市场化经营做优配套项目投资

合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基本建成园区食堂、人才公寓、厂房、工业地产、商品房等综合硬件配套。后续,合盛公司持续推动园区重点产业基础建设,完善园区工业服务配套体系,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4) 构建服务体系拓宽城市运营业务

合盛公司将围绕园区运营服务,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经营能力,打造园区运营服务体系,从重建设、重招商向重管理、重运营转变,向市场要出路,从市场求效益。

(5) 探索转型道路打造工程服务品牌

针对国新公司、景航公司传统的工程服务板块,公司将大力引导该类业务子公司市场化经营,加快摆脱依靠合盛总部发展的工作思路,探索自身转型发展道路,积极对外拓展市场业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目前控股股东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与政府主管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是经批准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5、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内（包括 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保证具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与方法：

（1）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是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法规文件对外披露并要求相应企业必须执行的价格；

（4）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5）成本加成价：以交易标的的成本为基础，加一定比例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

（6）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费率。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公司职能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31,468.51
应付账款	47.9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8,835.26
其他应付款	94,572.2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5.8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合盛01、21合盛债01
3、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5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3、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4、发行日	2023年4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4月28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2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合盛01、24合盛债01
3、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4、发行日	2024年1月26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3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30日
7、到期日	2031年1月30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合盛01、21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合盛01、24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合盛01、23合盛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70020.SH

债券简称：23 合盛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双创孵化专项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其中 2.5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前期设计费 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49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4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9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49 亿元用于偿还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债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07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高新区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前期设计费 7 万元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尚在设计阶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尚未建成，未产生运营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无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无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无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无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无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项目收益测算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直升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

	<p>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p> <p>2、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并于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为此，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基金、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3、公司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撑；（2）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优质的现金流保障；（3）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4）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5）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还本的压力；（6）本期债券设置担保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 470 号财政大楼七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国平、李静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人	徐麟
联系电话	15279188704

债券代码	270020.SH、2380162.IB
债券简称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051 号

联系人	汪永忠、胡莹婷
联系电话	0798-2199187

债券代码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051 号
联系人	汪永忠、胡莹婷
联系电话	0798-219918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875.SH/2180180.IB、 270020.SH/2380162.IB、 271106.SH/2480032.IB
债券简称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24 合盛 01/24 合盛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

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影响	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追溯调整累积影响	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333.47	2,068.71		191,40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4.15	318.87	158.98	5,722.00
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8	1,014.12	158.98	1,212.78
股东权益：				-
其他综合收益	-59.66	-2,203.58		-2,263.24
盈余公积	8,734.16	417.06		9,151.23
未分配利润	89,562.48	3,019.98		92,582.45
利润：				-
营业成本	175,607.82	-2,482.09		173,12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215.68		-3,215.68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影响	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追溯调整累积影响	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891.99	2,323.59		187,2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09	318.87		1,834.9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12		1,014.12
股东权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影响	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追溯调整累积影响	2023年1月1日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59.66	-1,779.90		-1,839.57
盈余公积	8,712.22	417.06		9,129.28
未分配利润	70,990.18	2,851.18		73,841.36
利润：				
营业成本	74,482.99	-2,313.30		72,16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5.68		-3,215.68
所得税费用	5,642.72	-383.59		5,259.1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景德镇市国信粮贸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0.00	1.63	-0.05	新增	2023年12月，发行人同景德镇国控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公司将名下持有合盛柏为100%股权及华信建设68%股权与景德镇国控名下持有景德镇商贸60%股权、景德镇粮贸60%股权、国信康养49%股权、国控金融16.59%股权进行置换，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后，公司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不再承接委托代建等政府直接结算类业务，将重点围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持续拓展投资业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资产构成及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公司产业投向与区域产业发展目标高度协同，在景德镇市仍具有重要地位，预计将持续获得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整体来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29	11.38	16.81	-
应收票据	0.90	2.49	-63.82	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1.90	12.56	-5.20	-
应收款项融资	0.24	0.35	-31.73	主要系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37	2.77	21.42	-
其他应收款	3.86	7.69	-49.78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将华信建设划出合并范围，对应景德镇财政局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存货	130.37	145.91	-10.66	-
合同资产	0.25	0.58	-56.90	主要系发行人合同中应收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7	1.48	87.42	主要系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9	-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于本年度划入国信康养 49% 股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1	0.08	171.27	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	0.80	332.99	主要系发行人于本年度划入国控金融 16.59% 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87	18.93	290.15	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7.97	5.74	38.93	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新增购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1.73	12.43	-5.6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0.14	0.17	-14.88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2.91	0.13	2,069.02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68.20	64.53	5.68	-
开发支出	0.83	-	100.00	主要系发行人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6.83	7.73	-11.53	-
长期待摊费用	0.76	0.65	17.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	0.52	178.24	主要系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	9.37	-17.4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29	4.46	-	33.56
应收票据	0.90	0.03	-	3.33
应收账款	11.90	0.04	-	0.34
存货	130.37	43.90	-	33.67
在建工程	11.73	2.89	-	24.64
投资性房地产	73.87	8.71	-	11.79
固定资产	7.97	2.59	-	32.50
无形资产	68.20	1.74	-	2.55
合计	318.23	64.36	—	—

除前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况：

（1）本公司与质权人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署编号为JDZHSYT2101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公司收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944.217万股股权，提供并购银团贷款3.5亿。同时将公司购入的正业科技股权39,721,085.00股设定质押。

（2）：本公司与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昌江分行签署编号为BGDK-HSCY-2023-01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为公司收购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提供并购贷款2400万。同时将公司购入的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设定质押。

（3）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景德镇高新区电子信息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中归属于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出租出售、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及项目其他收入，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4）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景德镇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厂房建设项目(一期)中归属于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出租出售、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及项目其他收入，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5）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合盛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先进陶瓷产业园项目收益权，

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6）控股子公司景翔科技建设的景德镇市高新区新能源产业标准（一期）项目，标准厂房出租、出售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等项目其他收益，已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2	4.64	7.58	22.13	48.9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9.72	4.64	7.58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96 亿元，收回：1.0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8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4.98亿元和86.8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98	0.00	16.26	18.24	21.01%
银行贷款	0.00	13.80	8.96	15.13	37.89	43.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95	5.52	4.08	13.55	15.6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17.15	17.15	19.75%
合计	0.00	19.73	14.48	52.62	86.83	—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发行人境外债及应付债券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1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1.95亿元和143.2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98	0.00	16.26	18.24	13.24%
银行贷款	0.00	19.91	15.66	47.92	83.49	60.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05	6.83	7.62	19.51	14.1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26	0.32	21.45	22.03	15.99%
合计	0.00	27.20	22.81	93.25	143.26	—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含发行人境外债及应付债券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5.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1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3.36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7.63	20.32	35.96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4	9.61	-56.87	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79	5.96	30.82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4	0.01	221.27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款项规模较小，因此虽2023年末预收款项未发生大额变动，但变动比例呈较大幅度上升
合同负债	3.79	4.00	-5.30	-
应付职工薪酬	0.32	0.23	36.99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9	1.22	21.88	-
其他应付款	13.84	3.84	260.10	主要系发行人与国控集团及合盛柏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	21.51	8.96	-
其他流动负债	1.90	1.35	39.99	主要系应付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7.92	30.60	56.61	主要系发行人长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6.26	9.94	63.60	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及境外债所致
租赁负债	2.10	0.11	1,811.22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24	29.62	-1.29	-
预计负债	0.01	0.005	20.63	-
递延收益	0.75	0.71	6.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0	0.004	22,676.6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中涉及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7	0.00	100.00	主要系未达到结转条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5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可持续性较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25	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25	可持续性较差
资产减值损失	-1.53	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	-1.53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收入	0.03	主要为罚款收入及其他	0.03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支出	0.08	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等	0.08	可持续性较差
其他收益	10.07	主要为政府补贴	10.07	有一定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28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0.28	可持续性较差
资产处置收益	0.05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5	可持续性较差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	36.19	19.18	3.41	0.29
景德镇市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务服务	22.43	8.21	0.39	0.06
景德镇合盛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医疗器械销售	5.36	0.80	-	-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租赁及物业服务	29.42	13.37	0.11	0.0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3%	检测设备生产销售	19.72	4.64	7.58	1.8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财务报告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与现金流时点并不同步，故存在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2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2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380162.IB/270020.SH
债券简称	23 合盛债 01/23 合盛 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处于设计招标阶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创业环境、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挥企业引才的积极性，加速、加大科技人才集聚的速度和规模，助

	力景德镇市创新创业及高新技术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也可以至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141,567.02	1,137,851,16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161,498.42	249,224,137.00
应收账款	1,190,307,156.25	1,255,639,368.12
应收款项融资	23,931,876.59	35,056,200.04
预付款项	336,874,254.13	277,445,00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260,901.72	769,211,66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36,554,224.57	14,591,258,993.63
合同资产	25,125,256.46	58,301,159.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476,682.85	148,050,353.53
流动资产合计	16,695,833,418.01	18,522,038,04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8,610,29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6,304.31	7,725,26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194,912.97	79,723,482.00
投资性房地产	7,386,904,971.64	1,893,334,738.70
固定资产	797,011,022.02	573,670,145.06
在建工程	1,173,059,130.30	1,242,943,10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89,469.23	16,787,577.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877,439.18	13,410,547.08
无形资产	6,819,945,055.33	6,453,087,479.28
开发支出	83,159,941.72	
商誉	683,440,410.50	772,504,755.99
长期待摊费用	76,463,277.88	65,212,54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3,180.92	52,441,4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741,438.99	936,751,67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39,566,853.68	12,107,592,802.13
资产总计	35,535,400,271.69	30,629,630,8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3,388,624.65	2,032,482,20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4,472,908.74	960,918,587.43
应付账款	779,051,305.15	595,500,978.10
预收款项	3,966,234.11	1,234,532.76
合同负债	378,893,104.78	400,080,8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637,009.52	23,094,514.34
应交税费	148,635,730.13	121,956,278.97
其他应付款	1,383,778,682.56	384,276,34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000.00	1,05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347,826.42	2,150,665,532.96
其他流动负债	189,673,471.43	135,490,526.32
流动负债合计	8,436,844,897.49	6,805,700,342.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91,832,719.00	3,059,745,555.80
应付债券	1,625,931,191.28	993,834,1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0,493,982.15	11,013,568.82
长期应付款	2,924,239,680.81	2,962,385,41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600.00	456,419.53
递延收益	75,414,943.57	71,111,13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70,084.77	396,76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5,733,201.58	7,098,942,998.10
负债合计	18,172,578,099.07	13,904,643,34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49,081,440.81	12,007,615,80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9,521.49	-596,63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208,915.62	87,341,63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3,248,095.69	895,624,7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4,807,973.61	15,989,985,561.21
少数股东权益	1,118,014,199.01	735,001,94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62,822,172.62	16,724,987,50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35,400,271.69	30,629,630,849.86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868,403.45	667,395,2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393,600,562.82	384,575,95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3,018,097.67	873,599,053.37
其他应收款	209,307,346.74	491,234,62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66,819,783.23	10,875,657,69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09,275.35	126,342,122.52
流动资产合计	11,185,723,469.26	13,443,804,68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7,503,069.91	11,353,547,83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6,304.31	5,805,26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434,912.97	79,723,482.00
投资性房地产	4,429,695,436.19	1,848,919,874.70
固定资产	299,344,422.54	223,385,380.66
在建工程	360,659,269.85	815,947,417.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2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6,458.88	6,177,38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6,228.99	15,160,93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278,1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81,676,103.64	14,571,958,847.39
资产总计	31,067,399,572.90	28,015,763,52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754,054.78	1,036,399,44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0,000.00	582,657,787.96
应付账款	346,648,097.34	382,227,575.22
预收款项	3,780,620.31	422,917.40
合同负债	69,428,332.26	168,919,696.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6,681,430.09	52,721,969.63
其他应付款	5,491,135,964.27	3,344,736,33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5,167,866.29	1,731,838,088.04
其他流动负债	76,839,755.52	60,408,060.31
流动负债合计	9,738,436,120.86	7,360,331,88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3,014,200.00	1,225,000,000.00
应付债券	1,625,931,191.28	993,834,13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23,270,838.10	2,509,724,425.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152,031.41	53,661,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41,17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4,509,438.67	4,782,220,144.20
负债合计	15,062,945,559.53	12,142,552,02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26,583,944.84	12,076,784,193.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29,559.19	-596,638.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989,452.97	87,122,171.78

未分配利润	790,610,174.75	709,901,77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04,454,013.37	15,873,211,50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67,399,572.90	28,015,763,528.84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5,839,731.49	2,388,853,699.69
其中：营业收入	1,075,839,731.49	2,388,853,699.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3,672,791.29	2,553,616,972.05
其中：营业成本	850,812,141.90	1,756,078,202.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286,051.80	38,857,832.73
销售费用	131,345,244.81	133,919,103.66
管理费用	199,852,939.21	144,620,533.20
研发费用	71,858,706.07	102,559,938.72
财务费用	466,517,707.50	377,581,361.04
其中：利息费用	380,666,701.15	380,666,701.15
利息收入	11,009,047.98	11,009,047.98
加：其他收益	1,007,220,107.43	481,026,12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680.07	-6,910,63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31,80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25,211.70	-48,667,69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73,310.56	-68,074,02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6,434.00	-427,22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301,082.99	192,183,281.38
加：营业外收入	3,261,655.39	4,221,392.16
减：营业外支出	7,816,578.00	3,039,50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46,160.38	193,365,164.46
减：所得税费用	99,451,628.18	93,081,95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94,532.20	100,283,21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94,532.20	100,283,21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61,405.31	177,672,154.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66,873.11	-77,388,942.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8,352.10	-1,505,250.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88,352.10	-1,505,250.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133.77	-1,505,250.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133.77	-1,505,250.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4,485.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4,074,485.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182,884.30	98,777,960.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649,757.41	176,166,903.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66,873.11	-77,388,942.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86,763.57	1,003,723,083.66
减：营业成本	54,928,298.41	744,829,929.23
税金及附加	45,166,896.07	25,276,930.08
销售费用	3,212,819.11	6,949,608.21
管理费用	30,633,243.13	31,725,041.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299,948.26	348,854,044.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8,141,309.15	345,840,40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75.01	73,28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2,023.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79,997.91	-4,943,30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3,367.44	-572,06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96,135.52	186,485,840.24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0	11,400.01
减：营业外支出	4,564,301.77	169,08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63,033.75	186,328,156.40
减：所得税费用	18,696,569.14	56,427,15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66,464.61	129,901,002.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66,464.61	129,901,002.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6,101.45	-1,505,250.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5,250.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5,250.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6,101.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4,666,101.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632,566.06	128,395,751.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0,175,346.16	1,956,123,32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53,424.64	64,050,74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568,388.85	2,684,547,1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097,159.65	4,704,721,20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219,737.08	4,575,573,86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730,265.53	280,917,5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72,373.30	164,619,14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718,336.03	780,457,4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540,711.94	5,801,568,0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443,552.29	-1,096,846,81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9,3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82.45	615,4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243.00	711,0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585.2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10.65	23,395,76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5,630,349.18	1,316,922,07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50,000.00	8,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392,733.46	2,859,91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005.11	11,781,5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449,087.75	1,340,503,5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77,977.10	-1,317,107,76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336,099.00	1,083,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332,099.00	1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4,604,250.00	3,736,9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602,919.30	1,248,363,60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543,268.30	6,068,772,60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3,098,066.31	2,759,401,29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36,543.68	376,931,805.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904,470.08	1,193,515,13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739,080.07	4,329,848,23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04,188.23	1,738,924,36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399.70	149,56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330,058.54	-674,880,65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93,739.78	1,055,988,43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723,798.32	381,107,772.49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077,689.84	716,573,57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7,39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664,281.51	10,665,692,2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2,741,971.35	11,400,323,2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672,822.94	2,798,092,433.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5,215.33	13,253,37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02,474.67	58,159,57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4,343,769.22	8,069,466,65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634,282.16	10,938,972,0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107,689.19	461,351,18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69,30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82.45	615,45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46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2.45	21,150,25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75,468.51	991,109,87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103,010.00	607,32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078,478.51	1,598,433,0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03,396.06	-1,577,282,81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4,000.00	97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1,518,850.00	1,2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90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022,850.00	3,16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6,105,136.38	1,58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351,020.45	266,315,84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07,706.95	850,927,2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863,863.78	2,705,943,09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58,986.22	457,256,90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263,279.35	-658,674,72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61,431.28	800,536,1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124,710.63	141,861,431.28

公司负责人：涂宗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佳

